

大仁科技大學

休閒運動管理系健身房使用管理要點

101.01.13 系務會議通過

102.08.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教職員工生、退休人員與畢業校友及社區民眾從事健康之體能活動，並藉以推廣規律運動與健康休閒生活，且為使健身房能獲妥善運用與管理，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健身房使用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健身房由本系派專責教師負責督導管理，並依據本要點處理相關業務。
- 三、本健身房職掌如下：
 - (一)負責健身房相關設施設備之維護檢修與清潔相關工作。
 - (二)負責指導員甄選與訓練事宜。
 - (三)承辦師生體重控制班或協助體適能檢測活動。
 - (四)負責健身房收支報表製作、入帳及核備事宜。
 - (五)協助社區或其他團體辦理健康性體能活動。
- 四、開放原則：
 - (一)健身房在不影響本系正課實務演練與實習使用、代表隊訓練下，於暑期與學期中對使用對象開放使用。
 - (二)凡校外單位或團體申請借用時，須經本系專責教師核定後，始得借用。
- 五、開放時間：
 - (一)暑假期間：每日：13：30 至 20：30（晚餐休息 1 小時，計 6 小時/日）。
 - (二)開學期間：週二至週五每日：17：30 至 20：30（計 4 小時/日）。
週六至週日每日：13：30 至 20：30（晚餐休息 1 小時，計 6 小時/日）。
 - (三)清潔維護：開放期間每週一為清潔維護日，停營運一天。
- 六、為維護場地清潔、器材設備保養及工讀生津貼需要，得酌收清潔維護費，並由校方提供正式收據，收費標準如下：
 - (一)使用者每人次收取 20 元清潔維護費，如已在 SPA 池繳費者，則免另再收費。
 - (二)校內、外單位、團體如欲借用，應專案申請，營利單位團體以每半天 500 元計算，一般單位團體以每半天 300 元計算。每單位團體人數每次最多以 30 人為原則。
 - (三)凡屬社教、公益或特殊之團體或活動，經本校簽請核准後予以免收費。
- 七、健身房相關使用規定與應注意事項，悉依本館有關公告須知辦理。
- 八、單位團體申請時，須至本系填寫申請表，核准後並向專責教師繳費，憑收據使用本館。
- 九、本館所收取之清潔維護費，專責教師每日須陳報系主任核章確認，並於每週製作收支報表陳系主任再次核章後，將所得與週報表送出納組入帳與核備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，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